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50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兴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019534XQ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冬、董瑞锋于2025年10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利用无人机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同时现场调取你单位矿区扬尘智慧管控系统监控视频，你单位2025年9月5日、9月6日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产生粉尘污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1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10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生产副矿长王超做的《乌

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10月1日调取你单位矿区扬尘智慧管控系统监控视频。证明你单位2025年9月5日、9月6日生产作业产生粉尘污染。

4、2025年10月1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2025年10月1日生产作业造成粉尘污染。

5、《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019534XQ）。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25年10月1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石兴国、代理人王超身份证复印件。

7、2025年10月1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石兴国对王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王超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5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50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处罚范围为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2万元×3天=6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